

1639个字,修复“东海鱼仓”有了法制保障

重点保护6种幼鱼,渔具管理更加严格

本报记者 王素妮 通讯员 胡杰婧

“这1639个字,大家必须烂熟于心,这样执法起来才有法律依据!”9日召开的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促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宣传贯彻工作会议,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这1639个字的要求,正是我省日前出台的《决定》。《决定》对海洋幼鱼品种、最小可捕规格及比例、捕捞渔船渔具管理、幼鱼销售利用和相关违法行为打击等作出明确规定。据悉,以地方人大专项决定形式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在全省海洋与渔业领域尚属首次,从全国范围来讲也是首例。

“东海鱼仓”亟待修复

“东海鱼仓”“中国渔都”历来是浙江引以为豪的金名片,而海洋捕捞业也是我省大农业和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由于长期以来粗放型发展方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渔业资源衰退十分严重,小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等东海传统“四大渔产”产量急剧下降。

一边是渔产大降,一边是各种幼鱼被送上餐桌,“筷子”带鱼、“纽扣”鲳鱼屡见不鲜。数据显示,2015年我省国内捕捞总产量约345万吨,其中约有100多万吨是经济鱼类幼鱼和各类海产的幼体,对渔业资源造成了严重破坏。

此前,国家和我省现有法律法规对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虽有相关规定,但比较原则,操作性也不是很强,特别是对于幼鱼资源保护和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规定还不健全,监管职责也不够明确。在这样的背景下,《决定》呼之欲出。

重点保护6种幼鱼

根据《决定》,海洋幼鱼(幼体)是指未达到国家及本省规定的

最小可捕捞规格标准的渔获个体。《决定》要求,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银鲳、鲈鱼、三疣梭子蟹等6种常见主要种类幼鱼是重点保护品种,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渔船带回的保护品种幼鱼总量不得超过本航次装载渔获物重量的20%,对捕捞上来的符合限量比例规定的幼鱼,省人大常委会允许向沿海水产品加工厂、鱼粉厂投售,用于加工鱼粉、鱼糜,但不允许在农贸市场自由销售。

不过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也解释称,“最小可捕捞规格标准”对于现阶段来说执行起来有一定难度,为此人大授权渔业部门可制定过渡性规格,“比如带鱼,先从原标准的大约50%即60克起步,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最终过渡到‘最小可捕规格标准’即125克来执行。”

对捕捞渔具的管理将更严格

保护海洋渔业资源,修复振兴浙江渔场,必须“治渔具”与“护幼鱼”双管齐下,形成合力。《决定》的出台,有助于减轻渔政执法部门两线作战的压力,能够集中精力把海上执法检查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3年底,国家农业部就印发了《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和《关于禁止使用双船单片多囊拖网等十三种渔具的通告》;2015年,我省渔业主管部门也印发了《关于电脉冲、地笼网、帆张网、多层囊网拖网使用问题的通告》。哪些渔具可用,哪些禁止使用,这几个通告中都有明确规定。

此次《决定》根据《渔业法》的有关规定,把制定渔具规格、数量的有关限制一并理顺,明确“省渔业部门可以规定本省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包括规格、数量)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有效解决了现行渔具规格推荐性标准约束力不强、灯诱类等作业方式相关标准缺失等问题。渔业主管部门表示,接下来,对捕捞渔具的管理将会更加严格。

省检察院出台加强
互联网金融刑事检察工作意见

既要打击犯罪 又要保护创新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讯 新的一年,我省检察机关互联网金融刑事司法保护要提速!记者昨天从省检察院了解到,《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互联网金融刑事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于近日出台,对互联网金融行业,我省检察机关将坚持“打击和预防犯罪”与“依法保护创新”并重,切实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维护互联网金融安全和稳定,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为互联网先行之地,我省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尤其是一批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的发生,严重危害了金融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对此,省检察院从2014年起就开始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金融检察专项工作,建立金融犯罪公诉组等专业化办案制度,依法打击了一批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同时,三级检察院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经审查后对3人作绝对不起诉处理,并建议公安机关对78人不予追究。去年10月底,省检察院还与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联合举办“互联网金融司法高峰论坛”,围绕互联网金融刑事司法保护这一热门话题进行研讨和交流。

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这次出台的《意见》指出,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突出工作重点,依法打击以虚假宣传、虚假担保等方式利用网络借贷平台从事的非法集资犯罪,以投资理财为名利用互联网实施的诈骗犯罪,以及以金融创新为名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实施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各种形式的犯罪,形成有效震慑;对危害互联网金融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犯罪、利用互联网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实施的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侵犯财产权益犯罪,以及相关职务犯罪,检察机关也要依法惩治,确保互联网金融市场安全和整体稳定,维护互联网金融行业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

同时,《意见》也提出要审慎谦抑,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确保打击犯罪与保护创新相统一,依法支持保护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创新的行为,避免、防止机械执法、简单办案、就案办案。

另外,为提高我省互联网金融检察工作水平,《意见》还要求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要主动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金融办、网信办、工商局等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涉互联网金融犯罪的线索移送、审查、协商、处理等环节的操作程序,形成信息互通、情报共享的长效联动机制,实现无缝衔接,保证案件依法快速处理。

在具体办案中,检察机关将内部推行专人或专业组办案模式,外部定期与院校合作、专门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并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不断增强互联网金融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互联网金融检察工作水平。

戴这个 防走失

通讯员 田芳美 夏云洁

近日,针对辖区老年人走失现象增多的情况,海盐县公安局沈荡派出所主动联系镇政府相关部门,免费给敬老院老人发放定位手环。该手环使用周期长达三年,可通过软件获取佩戴者的位置,有效保障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春运本周五开启 杭州全力保障回家路

铁路:重点车次实名制验票 汽运:网上购票刷身份证直接上车

本报记者 王素妮 通讯员 范杨

本报讯 本周五,春运大幕就将正式开启。昨天上午,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召开2017年春运新闻通报会。据悉,2017年春运将从1月13日起至2月21日结束,共40天。为保障旅客们的回家之路更顺利、更顺心,杭州出台了一系列措施。

据杭州市春运办预测,今年春运期间,杭州城际交通旅客运输总量将达2129.51万人次,同比增长1.62%。其中,公路、铁路仍是杭州春运旅游的主要运输渠道,预计发送旅客分别达1044.53万和660万人次,萧山国际机场预计承运旅客377.3万人次,同比增长11%,增幅最为明显。

据分析,春运节前铁路客流主要以务工客流为主,务工客流主要集中在往云贵川渝、陕甘宁、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及安徽阜阳方向。铁路杭州站今年共安排加开旅客列车86.5对,其中,杭州城站安排加开客车22对,杭州东站安排加开客车64.5对。

售票窗口方面,杭州铁路合理开设售票窗口,春运节前杭州直属站总售票窗口数达286个。同时,杭州铁路充分发挥互联网、电话订票优势,实行阶梯式预售期售票,互联网、电话订票第一时间

预售30天(含当天)车票,代售点售票窗口发售28天内剩余车票,车站自动售票机和人工窗口发售28天内剩余车票。铁路杭州站副站长董伟鑫表示,车站将组建春运工作组,做好应急预案处置准备,重点做好重点车次实名制验票,全力以赴确保春运安全。

道路客运方面,据客流预测,杭州五大车站除2200个正班车外,春运40天将安排加班班次5800个。高峰日将调集600辆大客车,一天安排700个班次,目前运力已基本落实。为做好兜底保障工作,杭州长运还将新购50辆大客车,随时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杭州长运集团副总经理袁军告诉记者,目前春运汽车票已提前开售,今年在传统售票方式的基础上,还主推“巴巴快巴”手机客户端售票和微信售票购票。进入春运后,各车站将开足售票窗口,延长服务时间,方便旅客购票。此外,春运开始,旅客在网上购票后不用再取票,刷身份证便可直接进站上车。

近两年,民航客流持续增长,特别是春节假期期间,以旅游为目的的旅客明显增多。杭州萧山机场在春运期间预计将加飞1200余架次航班,共起降航班约2.88万架次,进出港客流量将超过340万人次。后续机场方面还将继续加强运力组织,协调各航空公司通过更换机型、提高航班执行率等方式优化运力调度,确保春运旅客出行的可达性、快捷性、舒适性。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